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6)

根據特別授權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配售事項

於 2017 年 1 月 3 日 (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 0.16 港元配售最多 350,000,000 股新股份予現時預期不少於 6 名獨立承配人。

配售事項項下之最多 350,000,000 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2.41%，及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18.31%。

配售事項須待 (其中包括)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如該條件未能達成，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股份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其中包括) 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 (其中包括) (i) 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 (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且配售代理有權於下述情況下終止配售協議，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2017年1月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配售代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被配售予現時預期不少於6名承配人，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將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35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1,561,832,059股股份之約22.41%，及(ii)高山企業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1,911,832,059股股份之約18.31%。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後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16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並考慮到（其中包括）股份近期於聯交所之成交價而釐定。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2017年1月3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74港元折讓約8%；及
- (ii) 股份於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之最後5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608港元折讓約0.5%。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將向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尋求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以下有關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 (i) 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及
 - (ii) 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代理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終止。

完成

在任何情況下，配售事項將於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列條件獲達成後4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日期」）完成。倘配售代理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5時正或之前達成及／或豁免全部或部分上述條件（上文第(i)項條件除外，該項條件不可豁免），則配售事項將告終止及將不會繼續進行。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終止／不可抗力事件

配售代理可能於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將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透過於完成日期上午9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配售協議：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宜，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的制度的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屬同一類別）的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在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的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發生，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向有意投資者成功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進行配售事項；或

(c) 香港的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影響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或不適合進行配售事項。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9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任何暫停買賣時段超過連續10個交易日，惟就審批與配售協議有關的公佈或任何與配售事項有關的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者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確定任何該等不真實的聲明或保證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將有權（惟並非受約束）藉書面通知本公司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作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於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事項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無得悉發生任何該等事件。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且配售代理有權於下述情況下終止配售協議，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6年11月30日，本集團擁有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34,000,000港元，其中約人民幣49,000,000元（相等於約56,000,000港元）乃用作中國投資資本，實際上不能調回香港。餘額278,000,000港元，(1) 約28,000,000港元已被預留作勿地臣街餘下單位之收購事項；(2) 約220,000,000港元已被預留作延文禮士道項目的重建費用；(3) 約30,000,000港元乃用作本集團適當收購及投資機會及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自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56,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將為約55,000,000港元並考慮擬用於收購豐華餘下單位。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並無發行及／或 購回任何其他股份) (附註2)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 設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 換權獲悉數行使) (附註2)	
	股份數目 (附註3)	% (附註3)	股份數目 (附註3)	% (附註3)	股份數目 (附註3)	% (附註3)
主要股東						
Landmark Profits	93,549,498	5.99	93,549,498	4.90	93,549,498	4.30
佳豪						
- 股份	363,781,194	23.29	363,781,194	19.02	363,781,194	16.75
- 2014年可換股票據 相關股份(附註4)	880,281	-	880,281	-	880,281	-
小計	457,330,692	29.28	457,330,692	23.92	457,330,692	21.05
票據持有人						
- 2015年可換股票據 相關股份(附註5)	260,606,060	-	260,606,060	-	260,606,060	12.00
公眾						
承配人(附註1)	0	0	350,000,000	18.31	350,000,000	16.11
其他公眾股東	1,104,501,367	70.72	1,104,501,367	57.77	1,104,501,367	50.84
總計	1,561,832,059	100.00	1,911,832,059	100.00	2,172,438,119	100.00

附註：

1.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現時預期不少於6名屬於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
2. 此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
3. 有關百分比或會因四捨五入而出現差異(如有)。
4. 根據2014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佳豪可能從2014年3月27日開始五年期限內的任何時間兌換。
5. 根據2015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Madian Star Limited可能從2015年6月12日開始兩年期限內的任何時間兌換。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概約)
2016年7月13日	發行本金總額 50,000,000港元可 換股票據每股兌 換價0.225港元股 份(可予調整)	50,000,000港元	收購和投資機 會; 及一般營 運資金	全面應用: (a) 3,400,000港 元於已支付 經營開支 (b) 10,000,000港 元於融資業 務 (c) 36,600,000港 元於收購物 業
2016年9月9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 223,000,000股新 股份售	39,600,000港元	收購及投資商 機; 以及一般營 運資金	全面應用: (a) 1,000,000港 元用作融資業 務 (b) 150,000,000港 元用作支 付營運開支 (c) 7,000,000港 元用作於收 購物業 (d) 30,100,000港 元用作收購物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4年可換股票據」	指	於2014年3月27日，本公司發行每年票面利率2%之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按當時每股22.72港元兌換價為基準，有權可兌換為股份，其中總餘額為20,000,000港元
「2015年可換股票據」	指	於2015年6月12日，本公司發行每年票面利率2%之本金總額86,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按當時每股0.33港元兌換價為基準，有權可兌換為股份，沒有兌換權已行使
「通函」	指	就配售事項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
「本公司」	指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豐華餘下單位」	指	豐華大廈之9個單位，位於香港九龍646、648及648A號青山道
「佳豪」	指	佳豪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各方
「延文禮士道項目」	指	香港九龍九龍塘延文禮士道14、16、18及20號，總註冊佔地面積17,637平方尺
「Landmark Profits」	指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一間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30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勿地臣街餘下單位」	指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地面 11 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安排之獨立專業、機構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 2017 年 1 月 3 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0.16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將予配售最多 350,000,000 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配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配售協議項下擬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7年1月3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賴羅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傅德楨先生及吳冠賢先生。